

章元義說：食米自足是國策

每公頃收購九七〇公斤並不少

目前稻米外銷不划算！

彰化縣埔鹽鄉農會施在慶先生，在本刊二十八卷二期「我的意見」欄提出二點意見，農復會水利工程組組長章元義在二月二十七日的經濟日報上予以解答，以供糧政決策單位參考，摘錄如下：

施農友第一點提出的是「稻穀生產無息貸款數額由每公頃六千元增加到二萬元。本省農戶平均耕地面積在一公頃左右，每戶稻農僅能貸到六千元左右，對農作資金之周轉似嫌不足，故農民中貸並不踴躍。」

這點章組長經向農復會關係組處查詢結果，所說六十六年度可貸額確是六千元。不過六十七年度的標準已修改為每戶第一個一公頃的可貸額為

一萬元；超過一公頃後的每公頃是五千元，每戶的最高貸額是二萬元。

第二點是「提高稻谷保證價格收購數量至生產量的一半，這樣政府可以把握糧食來源，並可避免糧商操縱市場。」

章組長認為目前每頃九七〇公斤的稻谷收購量，實際上並不少。他舉出實際資料說明：六十六年共生產稻米二、四四〇、三〇〇公噸，除估計農民及家屬自用一、〇四六、二〇〇公噸外，所有餘糧為一、三九四、一〇〇公噸。在這個數字中，農民用來支付「田賦征實」、「隨賦征購」、以及「肥料換谷」三項的總額為稻米二八八、三四二公噸。這是六十六年以前各年中最少的一年。粗算由農民自行處理的餘糧是一、一一二、七五八公噸（折合稻谷為一、四六〇、〇〇〇公噸）。自六十二年一起，上述農民用稻谷實物支付的三個項目中，肥料換谷因辦法改變，而數量大減，但政府另增加了專案收購一項，以最後六十五年的資料來說，六十五年生產稻米二、七一三、〇〇〇公噸，扣去

農民及家屬估計自用九四二、一〇〇公噸後為一、七七〇、九〇〇公噸。同年度農民用實物支應及由政府收購的總額為七六二、四三三公噸。農民需自行處理的淨餘糧則僅一、〇〇八、二六五公噸（折合稻谷為一、三二四、〇〇〇公噸）。比六十一年的一、一一二、七五八公噸為少。換句話說，六十五年政府收購的餘糧比以前用肥料換谷的時期還多。

若再用六十五年政府專案向農民收購的四八八、〇九九公噸糙米換算成六十四萬公噸稻谷來計算，當年稻作面積是七八六、三四三公頃，平均每公頃收購的稻谷是八一四公斤，較諸政府六十六年度規定的每公頃九七〇公斤要少一五六公斤。換句話說，六十六年要比六十五年多收購二〇%。這一點農友們只要計算一下，就可以知道。

除上述施農友所提出的兩個問題外，本刊記者並向章組長請教有關「食米外銷問題」，及「農民如何才能不受糧商剝削的辦法？」。

「開放食米出口」，章組長認為這是一件很不划算的事，因為目前國內白米市價每公噸四二〇餘美元，國際市價每公噸二〇〇餘美元，只有國內米價的一半，如果我們把餘糧拿來外銷，每出口一公噸的食米，政府就要淨賠二〇〇多美元，我們那能做虧本的買賣呢？

「食米自足」是我們的國策，今日我們的農村之所以達到繁榮和生氣蓬勃的發展，除了農友的努力之外，可以說是政府這幾十年來所秉持「食米自足」的正確國策所締造的。因為

米是人人要吃的，這一公噸比國際糧價高出的二〇〇多美元，全嘉惠到農民身上了。如果沒有依照這樣的決策去做，食米依靠進口，則白米市價自會較目前十元左右一公斤的售價為低，試想農村的生活將會是什麼樣子？

因此章組長希望農友都應支持政府貫徹「食米自足」的政策。因為食米如果不能自足，只要向糧價比我們低廉的國際市場進口，即很容易解決，但是在國際上我們將由「食米自足」的國家而淪為「食米無法自給」的國家，這對我們國家來說，是不光榮也是不安全的。

如何讓農民不受糧商剝削？章組長重複的提到：政府六十五年收購八四四公頃稻谷，六十六年政府規定收購九七〇公斤，六十六年的稻谷收購數量比六十五年高，而且六十五年的收購沒有面積的限制，而六十六年的收購數量是有面積限制的。本省農民耕作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下的約佔大半，這些農民在扣除自用糧食之外，那還有餘糧可以出售？如果耕作面積在一公頃或一公頃以上者，或許還有餘糧可出售。

為避免農民不受糧商剝削，章組長希望農民都能修建使用「鼓亭寮」，自己先將餘糧儲存，等到市場價格穩定時再慢慢出售，才不致受到糧商的削價購買，亦有助於緩和政府糧倉不足的壓力。

此外，稻作低產水田亦可改種玉米等雜糧作物，或配合需要有計畫地改種一些我國目前短缺的其他作物。

中華體育館特展胡蝶蘭

六十七年四月七日至九日，在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的中華體育館，預定舉行一項胡蝶蘭特展，是由台灣花卉協會、蘭花世界雜誌社以及愛蘭人士所集資合辦的。

此項展覽歡迎各界提供產品參加，集花時間為四月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並由專家評選出特優獎十個，優獎二十個，佳獎四十個，栽培獎一個。展覽品可標價出售。